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2014年10月3日 星期五 网址 www.nbrb.com.cn
一版责任编辑/袁明淙 电话/87682835 传真/87682841
二版责任编辑/严振波 电话/87682833 电子信箱/nbdaily@163.com

“文化养老”，追寻那生活的美丽

海曙记者站 **毛一波** 本报记者 **陈朝霞**

新闻聚焦 象山大目湾新城杯 深度新闻竞赛

一种新的养老观念——“文化养老”在海曙区悄然兴起。老人温饱无忧了，开始追求精神生活的高度。连日来，海曙区有76个社区的老人自发在社区组织了上百场的文艺演出，与社区居民共庆佳节。他们唱歌、跳舞、绘画、读书、看报、写作……

“银色浪潮”来袭 老人备感孤单

孙女出生不久，王阿姨就退休了。打那以后，她的生活似乎就只有小孙女一个人。看似忙碌的生活里总觉得少了点什么。“当时，只觉得没有朋友，没有爱好，没有自我，不知道从哪里寻找我的新生活。”现在，王阿姨学会了打乒乓球，常常参加活动中心举办的球类和唱歌比赛，心情好了，身体棒了，还结交了很多志同道合的同龄朋友。

目前“银色浪潮”正在席卷全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日益加快。有关资料显示，在我国60岁以上、居家养老的老年人中，17%认为业余生活单调、乏味，21.5%有失落感，72%孤单感强烈。海曙区有关资料也显示，近年来，海曙区老年人口年平均增速达1%。截至2013年底，海曙区有60周岁以上老年人6.4万。

享受“文化养老” 生活多姿多彩

海曙是“历史文化核心区”，目前海曙有各类老年学校58所，并在各社区建立摄影、歌曲、舞蹈、写作等文艺团队334支，在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设置了阅览室、活动室等，多角度、多渠道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文化养老”的氛围。

家住高塘三村的汤贻堂深有感触，“我每周上电脑班、摄影班，今年还报了书法班，打算好好练练字”，他今年74岁，自2008年开始，就在西门街道居家养老中心学习电脑操作，是开班的头期学员。如今，汤贻堂操作电脑得心应手，QQ、微博个个玩得转。

西门街道计划在3年时间内丰富辖区2200余位独居、空巢老人文化生活。“我们通过入户走访，征求老人个性化帮扶需求，听取助老项目意见，由街道圆梦义工总队协同各社区助老义工队，为生活困难老人提供健康管理、精神陪伴等个性化服务，为居家养老互助中心举办电脑培训、书画、摄影辅导等近20项助老教育、文体项目，”街道负责人说。

丁安 绘

白云街道设立“云学苑”，打造老人终身学习的课堂，通过统筹街道老年大学、基层党校、社区学院、社区文体活动中心等文化教育基地，向辖区居民开放街道、社区两级培训场所38处，实践基地13处。街道党政办主任裘雪琴告诉记者，很多接受学苑培训的学员成为社区文体活动中的艺术骨干和社区建设的生力军。

热心文化公益 提升精神生活

丰富的社区文化活动使老人走出来、动起来、乐起来。老人们在活动中互帮互助，精神文化需求得到了充分满足。在“文化养老”的辐射带动下，众多老人有了一技之长，并成为海曙区文化义工的成员。

汤贻堂自从学会摄影后，热心社区公益事业，在他的提议下，成立了永丰社区“I拍”摄影俱乐部，俱乐部多次代表街道、社区参加市政协、市总工会等部门举办的摄影活动、街道“五水共治”主题宣传活动，还为社区80多岁的老人免费拍照。

与汤贻堂一样，家住万安社区的郑霞生今年71岁，自从退休后，她热心公益事业，随后她成了社区合唱队、交谊舞队的领队，12年来为舞队的壮大而努力着，“每天最高兴的事就是来社区的开心乐园。”郑霞生说，这让她的精神生活充实。

“如今养老不仅仅是‘吃饱穿暖’，生活水平提高了，大多数老人尤其是城市老人，他们有着稳定的退休工资，不愁吃穿，当前最迫切的事是缓解老人的‘文化饥渴’，让他们在精神上充足。”海曙区老龄办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文化养老”就是以满足精神需求为基础，让老人们达到情感沟通、思想交流的目的，也是老人休闲养老的一种生活方式。

关注“东海无鱼”危局大家谈⑪

执法就要“浪赶浪”

杨继学

甬城晨笔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造成“东海无鱼”危局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有关部门长期管理不力、执法不严，造成“三无”渔船泛滥成灾，“断子绝生”的帆张网、电脉冲等“绝户网”屡禁不止，违法违规的捕捞行为日益猖獗。

应该看到，一方面，海域面积广阔，海上情况复杂，而我们的渔业管理和执法力量严重不足，执法装备落后，海上执法难度大、成本高，让一些违法者有空子可钻；另一方面，一些地方执法存在“一阵风”、“雷声大雨点小”等现象，平日里少作为、慢作为甚至不作为。这容易让老老实实休渔、捕鱼者吃亏，而让违法乱纪者得利，诱使渔民普遍滋生投机心理——执法严时，避避风头，风头一过，偷捕滥捕。东海休渔已有20年，今年4月我省才判了非法捕捞“首案”，不能不让人为“监管不力”叹息。

在茫茫大海上搜寻、抓捕非法捕捞者，确实不易。但越是不容易，执法越是需要“浪赶浪”，毫不松懈。一是各地政府要舍得投入，加强海洋与渔业执法队伍建设，配足配齐执法装备，加大执法力度，拓宽执法范围；二是要像交警部门查处“酒驾”那样，一天也不放松、一人也不放过，让违法者受到应有惩罚，形成震慑效应。三是相关部门要形成合力，岸上、海上联动，加大对各个环节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管控机制。

城区绿化提升和花境改造工程完工

本报讯（记者**曹爱方** 通讯员**朱琼**）城区绿化提升和花境改造工程日前通过了市城管园林部门组织的初步验收。

城区绿化提升工程实施路段为海曙区镇明路（三支街—柳汀街）、江东区百丈东路（中兴路—世纪大道）、江北区大闸北路与城庄路（环城北路—北外环路）。该工程对4条道路绿化隔离带进行了整体调整，分别增植了开花小乔木，如镇明路的重瓣茶花、百丈东路的鸡爪槭、大闸北路的花石榴、城庄路的自然堆坡绿带，形成了“一路一品，一街一景”的道路景观效果。通过改造提升，4条道路在植物配置上更为丰富。

花境改造工程共改造海曙、江东、江北三区30个点位，其中海曙以提升改造为主，江东与江北以新增为主。

江北云飞路启动向东延伸建设

本报讯（记者**王岚** 通讯员**陈晓艳**）江北万达广场东侧的云飞路（宝庆路—康庄南路）日前启动建设。该工程为我市三年城建行动计划内容之一，预计明年底建成。建成通车后，云飞路将东西贯穿整个江北万达区块，从而缓解丽江西路的交通压力。

云飞路西起机场路、东至康庄南路，道路全长约2637米，标准路面宽44米，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为每小时60公里。

这条路分三段实施，前两期工程以江北大道为界，一期工程西至机场路，二期工程东至宝庆路。日前启动建设的是东段工程，与丽江西路平行，西侧连接已通车的云飞路（机场路—宝庆路），东至康庄南路，全长620米。

云飞路（宝庆路—康庄南路）工程施工内容较多，其中东面将下穿萧甬铁路立交段，施工难度增加；交叉口处的康庄南路也需全面改造，改造期间将对这条连接城北的交通主干道实施交通组织。

溪口警民合力寻找李生姐妹终于成双

本报讯（记者**曹爱方** 通讯员**裘国松**）10月1日下午，在溪口警民的合力寻找下，来自绍兴柯桥走失的10岁女孩终于回到了父母的怀抱。

10月1日下午，绍兴柯桥的周先生带着一对10岁的李生女儿，与朋友一家三口结伴来溪口旅游。下午4时50分，当周先生随从客流爬到山上时，才发现“双胞胎”少了一个。在周边寻找无果后，周先生急匆匆向景点值班员求援。

这时已是下午5时多了，天色渐渐暗了下来。景点负责人立即把这一紧急情况，报告给溪口集团公司景区管理部、保卫部。景区保卫部立即组织七八位员工寻找小女孩。不多时，公安民警也闻讯赶来增援。景区管理人员更是兵分三路四处寻找。在查看监控后发现，这个走失的小女孩是在下午5时走出景点下山的。于是，警民集中力量向镇区方向寻找。

6时半，天已全黑，景区管理部姚平岳主任带领的“搜索队”终于在镇上武岭门外的一家旅社门口，发现了一个孤单的身影——等待父亲的小姑娘。原来，在爬山途中，这对李生姐妹发生了口角，其中一个因怄气悄悄独自折回下山，而另一个因在气头上，也没及时告诉父亲这一情况。擅自折回溪口镇上停车场的女孩，倒还机灵。她记得父亲是带着她们从武岭门经三里长街去山上的，索性来一个原路返回。

由江东创二代核心成员发起的“太阳花”公益中心联合宁波进口食品中心，组织新生代创业成员近日走访慰问了7位宁波市原工商业者，聆听他们当年艰苦创业的曲折历程，增强了自己接力奋斗的使命感。 （**龚桑** 摄）

11家旅行社抱团取暖

慈溪诞生我市首家“散客联盟”

本报讯（见习记者**项一嵚** 慈溪记者站**卢萌卿 周敏杰**）昨天，家住慈溪浒山的周先生一家开心地在慈溪市行政中心大楼南侧坐上了旅游大巴。“终于有了家门口的专接散客旅行社，再也不用担心坐错车和绕路接人了！”谈起前几年黄金周旅行往事，周先生说。

慈溪市风景旅游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近几年，我们接到不少投诉。返家不方便、旅途多“注水”，这是受游客“炮轰”最多的靶子。“游客投诉和市场行情的倒逼，促使我们几家规模较大的旅行社抱团取暖，提高散客游品质。”

去年年底，慈溪新世纪、风光、迅达、假日等11家旅行社自发组织成立了松散型的散客联盟。该联盟是我市首家“散客联盟”，采取统一采购、统一包装、统一操作、统一报价的操作模式，旅游透明度明显增加，一经推出就受到慈溪市民热捧。“抗风险能力提高，运营成本下降了，就能争取到性价比更高的旅游产品。”慈溪假日旅游公司董事长施恩积说，散客联盟好处多，但具体的合作模式成了大难题，“磨合的过程太痛苦了！风险如何共担，投诉如何共对，资源如何共享……这些问题都得解决。”

为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捆绑式”联合经营，慈溪散客联盟一改“轮流坐庄”的运营模式，于今年9月注册成立了慈溪途圆散客联盟旅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公司，用经济捆绑确保紧密合作，大家都放心了。”慈溪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幼君说。

据悉，自从推出了散客联盟，慈溪散客游实现了“零投诉”。截至今年8月底，慈溪散客联盟共推出旅游线路170余条，成功组织短线旅游团队70个、长线旅游团队106个，接待游客7000余人，累计营业额达1100万元。

昨天是重阳节。海曙区南雅社区的50位老年人近日在市公交永盛公司志愿者的陪同下，来到位于镇海区郑氏十七房景区和宁波帮博物馆游览，感受甬城商帮文化。 （**胡建华 陈栋 蒋海波** 摄）

李敏：“浙东刘胡兰”

有一种怀念 与岁月同在
浙中国成立65周年暨首个国家烈士纪念日

在宁波樟村四明山烈士陵园，李敏的墓碑处在第二排居中的位置，与其他714位革命烈士一起，长眠于此。

李敏原名李雅琴，1924年出生于镇海县小港乡青峙李隘村（今宁波市北仑区）。为了补贴家用，读完小学三年级，她便跟着母亲到日本人办的纱厂当童工。两年半的童工生活，使她萌发了阶级仇、民族恨。随后李敏随父母回到老家，继续学业，受到了党的教育和革命思想的熏陶。

1942年春，李敏被介绍到长山桥方前小学教书。同年7月，经党组织介绍，她到鄞县梅园乡举办的鄞西小学教师暑期训练班，学习哲学基础知识、政治常识、民运工作、游击战术等课程。8月，经王甸介绍，李敏加入了中国共产党。随后，李敏到鄞西樟水区崔夹岙启明小学，以教书为掩护，从事群众工作，扩大党的影响。

1943年春，李敏接任了中共樟水区区委书记。由于斗争的需要，组织上决定在樟水两岸发动群众，秘密发展武装力量，年仅20岁的李敏毅然挑起重担，挨家挨户动员群众参加抗日斗争。1943年秋，国民党顽固派调集兵力，向浙东抗日根据地进攻。危急时刻，县委决定加强对新区鄞江的领导，调李敏任该区区委书记，几个月后，鄞江一带群众不但组织了农协会、妇女会、儿童团、判山会，还以猎户队为骨干，拉起了一支10余人的区小队，捣毁了国民党设立的税卡和情报站。

1944年2月21日，顽浙保二团从杖锡乡李家坑翻山偷袭后隆，李敏躲避不及被捕，于当天下午4时被残酷杀害。

李敏牺牲后，她的入党介绍人、并肩作战的革命恋人王甸心如刀绞，他剪下一缕青丝留作纪念，并将一方包枪的红绸布盖在了李敏的胸前。他现场写下悼文：面向死亡，我们仰天大笑，我们像士敏土（混凝土）一样坚强！

写完，他撕下纸片，划上一根火柴，将它燃烧在李敏的灵前。

（**王佳 陈燕 胡国忠**）

（**本栏目资料由宁波市委党史研究室提供**）

涉老房产纠纷：几多辛酸几多愁

本报记者 **董小芳** 通讯员 **赖臣 黄宇**

“聚焦养老”系列报道

宁波已正式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与此同时，甬上各法院受理的涉老纠纷也逐渐增加。以北仑法院为例，该院两年来受理的全部案件中，涉及60岁以上人群的案件近4000件，占该院全部收案量的近五分之一。这些案件中，围绕房产等要素产生的纠纷，并不少见。

房产纠纷“祸起萧墙”

外孙一纸诉状，将外婆告上法庭。诉求只有一个：让外婆搬出产权登记在外孙名下的房子。而这幢房子，是外婆赠给自己女儿的，赠予的目的，是希望女儿能为自己养老送终。不料女儿生病去世，房子的产权就到了外孙的名下。如今外孙却让外婆搬出，年迈的外婆将无处安身。

这是象山法院近期受理的一起案件。而类似的案件，在甬上法院并不鲜见。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房价的上涨和新农村开发的加快，因房产引发的涉老纠纷比比皆是。象山法院最新数据统计显示，今年该院受理的涉老财产纠纷案件较往年同期增长约30%，其中绝大部分与房产有关。

除了上述以赡养为名取得老人房产，老年人房产权益受损的形式还有很多，如在房屋拆迁过程中“替”父母签协议而从中动手脚、肆意干涉父母对房屋的处分权、将户口迁入老人居住地后私自更改户主及产权人等。

频遭侵害原因何在

老有所居，是养老最基本的保障。为何老人的房产权益频频遭到侵害？

“首先是老年人产权意识淡薄。”象山法院法官分析，在该院受理的这类案件中，遭受侵害的老年人年纪多在80岁以上，甚至有近一半老人的年纪超过90岁。年龄、学识、精力等原因，使其产权意识淡薄，容易被蒙骗。

“当然，老年人法律意识的淡薄也不容忽视。”北仑法院的法官说，有些老人在亲情影响下轻易地将房产赠送、转让给子女，或者默许他人取得自己房屋的所有权，以为这样便有人理所当然为自己养老。当“木已成舟”后，一旦发生纠纷，却因缺乏证据而难以挽回。

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不少老人觉得“家丑不可外扬”，碍于面子，始终不愿意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致使一而再遭受侵害。

维权意识不可缺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

那么，现实生活中老年人要如何维护自身的权益呢？法官建议，加强维权意识是关键。

首先，由于现实生活中很多老人将财产交给子女往往被认为是赠与，因此，若老人的真实意思并非赠与，应立下字据，规避风险。其次，老年人在资助儿女购房时，最好能让子女出具借条，若以后起纠纷，以便在法律上留有证据。第三，不要轻易变动自己的房屋产权，若要处分财产，最好请专业人士把关，做好必要的书面约定。同时，生活中切记不要将自己的身份证、印章全部交与他人，以防后患。